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428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国传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梧桐山坑背村197号博雅一号馆8楼8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45439。

法定代表人蔡派。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大铭，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马庆勇，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马虎，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与被执行人马庆勇系同一人）。

被执行人嘉盈发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广场29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530926。

法定代表人马庆勇。

申请执行人深圳国传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庆勇、嘉盈发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59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马庆勇、嘉盈发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5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3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经发函至汕头市公安局查询被执行人马庆勇的户籍信息，该局复函马庆勇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11292312与马虎身份证号码440582197007180055系

同一身份。本院据此作出（2020）粤 0303 执 4288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马庆勇的另一身份马虎为本案被执行人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虎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天一名居天朗阁 26A 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53065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虎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天一名居天朗阁 26A 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53065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胡 飞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马 青